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

×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	6
3.4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6
4.报批前公示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况	11
6.诚信承诺	12
7.附件	13

1 概述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4 年，现有员工 1600 余人，注册资本 2.5 亿元，是一家采用循环经济模式，专业生产水合肼和 ADC 发泡剂等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民营企业，2020 年被自治区确定为全区 40 户新材料产业重点企业，是自治区 60 户工业龙头企业之一，位列全国民营化工企业销售收入百强，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建设有 $3 \times 30\text{MW}$ “上大压小” 燃煤背压热电项目(以下简称“现有工程”)，为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周边企业提供工艺用汽，属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专项规划(2018-2030)》中的供热 B 区的热源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宁环审发[2016]9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宁发改审发[2016]124 号)。在实际建设中，因存在重大变动情形，建设单位重新报批了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该变更环评进行了批复(宁环审发[2019]9 号)，同意按照变更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等进行建设，随后现有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近年来，随着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循环化产业链二期项目的建设并考虑后续企业规划项目用汽需求，现有工程已不能满足企业生产用电用汽需求。为了保障企业新增生产用汽需求，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现有 $3 \times 30\text{MW}$ “上大压小” 燃煤背压热电项目厂区预留用地内扩建 $1 \times 30\text{MW}+2 \times 75\text{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项目，本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8 月、2022 年 4 月取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times 30\text{MW}+2 \times 75\text{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能源(发展)审发〔2019〕63 号)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建设内容有关意见的函》，建设规模为 $1 \times 260\text{t}/\tex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30MW 抽背式汽轮机组，该项目选用抽背式汽轮机，对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装置提供 0.98Mpa , 270°C 蒸汽。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承担为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汽，**项目设计年运行 7500h，设计年利用小时 5500h，设计年总供热量 349.8 万 GJ，年发电量为 16538.68 万 kW·h，年供电量为 12197.38 万 kW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客观评价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途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以全面了解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启动公示，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并明确建设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站链接及公众意见表达的方式及途径等内容；评价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10 日在石嘴山日报及其电子报刊网站(<http://www.nxssxy.com/>)同步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截止公示期结束，我公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应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收委托 7 日内发布, 公示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启动公示, 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公众意见表网站链接及公众意见表达的方式及途径等内容, 详见 <http://www.nxhshb.com/index.php/shows/137/3929.html>,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在“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具体网站地址: <http://www.nxhshb.com/index.php/shows/137/3929.html>,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情况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您好！欢迎进入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首页



走进汇晟



业务领域



技术力量



公司业绩



新闻动态



项目公示



联系我们

汇晟环保科技 服务绿色生活

Hu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Green Life



项目公示 >

项目公示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30MW+2×75MW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

发布时间：2021-1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关于“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30MW+2×75MW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向公众公示下列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30MW+2×75MW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宁夏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园路以西兴惠路以北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用地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1×260t/h+2×58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30MW+2×7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主厂房及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安全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15121968085

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钢电南路43号

三、环评机构

环评单位：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620号

联系电话：0951-789599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Uiw8whlpNfJlomzNDwGcA>、提取码:6ry2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您可通过上述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发送电子邮件，或填写后将纸质版邮递至联系地址，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个人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您反馈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上一篇】：[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20万吨/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

【下一篇】：[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湿法冶金分厂湿法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报批前公示](#)

[网站首页](#) | [走进汇晟](#) | [业务领域](#) | [技术力量](#) | [公司业绩](#) | [新闻动态](#) | [项目公示](#) | [联系我们](#)

图 2-1 本项目启动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开展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石嘴山日报》进行公示的同时,在其数字报刊网站进行了同步公示,具体公示网站地址: <http://www.nxssxy.com/>。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第 1 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与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第(二)条“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的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选择在《石嘴山日报》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5 月 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第 2 条“通过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与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第（二）条“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的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3-3。

3.2.3 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中第（三）条“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的要求。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钢电南路 43 号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链接同步明确于网络及报纸公示内容中。

3.4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ews article from the Shizuishan Daily. The main headline is '踔厉奋发 和衷共济' (Strive Hard and Work Together). Below it is a sub-headline: '——在新起点谱写“一国两制”新篇章' (——Write a new chapter in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cause at a new starting poin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Ningxia. To the right of the main text, there are several smaller boxes: '我国市场主体已达1.58亿户' (Number of market entities in China reaches 158 million), '什么是地震前兆?' (What are seismic precursors?), and '宁夏多举措深度节水控水' (Ningxia takes multiple measures to promote deep water saving and control).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30MW+2×75MW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Public notic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 the second phase of the 1×30MW+2×75MW coal-fired back-pressure thermal power plant project of Ningxia Jisheng High-tech Industry Co., Ltd.). This section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its environmental impacts,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It includes a QR code and a download link: https://pan.baidu.com/s/1hY4_5VCNE0v_aeohYR6E9A. The text also mentions that comments can be submitted via phone (15121968085) or mail to the company's office.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图 3-2 石嘴山日报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石嘴山日报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4.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于 2022 年 月 日在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项目报批公示》，同步明确了报批稿及公参说明获取链接，公示链接：

报批前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图 4-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及《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百战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7.附件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 3 报批前公示内容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附件 1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关于“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向公众公示下列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宁夏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园路以西兴惠路以北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用地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1×260t/h+2×5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30MW+2×7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主厂房及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安全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15121968085

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钢电南路 43 号

三、环评机构

环评单位：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

联系电话：0951-789599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Uiu8whIpNfJlomzNDwGcA>、提取码:6ry2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的意见。

您可通过上述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发送电子表格，或填写后将纸质版邮递至联系地址，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个人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您反馈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附件 2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现对《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Y4_5VCNE0v_aeohYR6E9A

提取码: zgk6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请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meJ80cYM7v2o7vRsGoGpA>

提取码: eckv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

邮寄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钢电南路 43 号

建设单位: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部长

联系电话: 15121968085

环评单位: 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

联系电话: 0951-7895993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内容。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3: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我公司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拟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iCnHwmw95WtOaYWdPR2Q>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MW+2×75MW 燃煤背压热电二期 工程项目
<p>一、本页为公众意见</p>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p>二、本页为公众信息</p>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一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